安

公

限

有

程

在

公

本

发

团

应

除

三、（一）异议人提交异议书时，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或个人身份证明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个人）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、异议书面表达的主要内容、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、相关请求及主张的基本事实和理由、提起异议的日期等。

（二）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人的姓名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具体的异议事项、事实依据；

（三）异议人的签字或者盖章；

（四）提起异议的日期；

（五）证明异议事项存在的有关材料。

四、异议人对于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；对于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。

五、异议人提出异议后，不得无故撤回异议书。异议人无故撤回异议书的，其异议不予受理。

六、异议人应当对异议书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。

七、异议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。代理人进行异议的，应当提交异议人的授权委托书，并载明委托代理的权限。

八、异议人提交异议书后，应当积极配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调查、处理异议事项，如实说明情况，提供证据材料，参加调查处理会议。

特此公示。

招标人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地址：

2017年3月